|  |
| --- |
| 龙 港 市 国 企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龙港水务用水客户户内漏水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洪世铭  联系电话：0577-68803069  2025年2月 |

### **温州市公用集团所属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关于龙港水务用水客户户内漏水保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港水务用水客户户内漏水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8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GSS-GYJT-Z-2025147

项目名称：龙港水务用水客户户内漏水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龙港水务用水客户户内漏水保险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24〕51号第十八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享有资产财产保险资格的全国性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注：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允许满足上述条款的供应商所设立的分支机构独立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但该分支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依法办理工商、税务及社保登记；（2）取得总公司（或总机构）出具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3月18日 14:30:00前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www.lecaiyun.com）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8日 14: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 2025年03月18日 14:30:00

开标地点：“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开标评审

五、投标保证金：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提交方式：质疑投诉提交书面资料。

3、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龙港市国企采购，如与相关规定不一致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龙港市通港路1255-139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9028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港市海港路1283号后幢一单元202室

传真：0577-68803069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世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67789396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纪委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通港路1255-1399号

联系人：苏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577-59902886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

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6日

温州市公用集团所属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关于龙港水务用水客户户内漏水保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意见征询公告

公示简要情况说明：龙港水务用水客户户内漏水保险服务项目将进行公开招标，为避免招标文件出现不合法或带有倾向性，现将招标文件征求意见稿公布,以公开征求意见。

一、项目编号：WGSS-GYJT-Z-2025147

二、征求意见范围：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 2、影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三、征求意见递交及接收：

1、意见递交时间：2025-03-04 16:30:00前

2、意见递交方式：现场递交、邮箱、邮寄

3、意见接收机构：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联系人：洪世铭（18267789396）

5、联系电话：0577-68803069

6、联系邮箱：376169591@qq.com

四、合格的修改意见或建议书要求

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提出的建议应说明修改原因以及替代性意见。

五、注意事项：

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2025-03-04 16:30:00 前派送达或邮寄至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龙港市海港路1283号后幢一单元202室/苍南县灵溪镇上将小区1-17幢2单元302室)，也可将原件扫描件及WORD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376169591@qq.com。

### **投标通知(邀请)书**

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委托，就龙港水务用水客户户内漏水保险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我们现通知贵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招标编号 | WGSS-GYJT-Z-2025147 |
| 招标内容 | 龙港水务用水客户户内漏水保险服务项目 |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600000元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文件递交至 | “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 | 2025年03月18日14:30:00 |
| 投标开标地点 | “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开标评审 |
| 重要提醒 |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 |
| ▲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国企采购 | 本项目为国企采购，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如与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
| 备注 |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注：本次文件中有些文字条款已用加粗、加下划线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有些将在评审过程中量化，如有违反将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直至投标文件被拒绝。

###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

经批准，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龙港水务用水客户户内漏水保险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的资金已经落实，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投标。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现状

由于居民对户内管网和用水设施疏于管理维护，常发生户内漏水等现象，再加上目前执行的居民阶梯水价，漏水水费过高，有些客户因此拒缴并以各种理由反映诉求引起用水纠纷等情况。为切实有效的解决户内漏水收费难问题，以合法合规为前提，采购人决定为阶梯用水客户购买户内漏水保险，赔付客户因户内漏水产生的阶梯差额部分水费，减少用水纠纷，从而提升采购人整体服务形象。

（二）保险需求

1、被保险对象：供水范围内截至到投保月上期月末的在册居民阶梯用水客户，以及保期内新增居民阶梯用水客户。供水范围内截至到投保月上期月末的在册企业客户以及保期内新增企业客户。居民用水：19万户，非居民用水：4200户。

2、保险内容：龙港水务有限公司为被保险对象购买保险，用于居民阶梯用水对象因户内漏水等原因从而需支付超平常量的阶梯差额水费、污水处理费；用于企业客户因厂内漏水等原因从而需要支付超平常量的污水处理费。

3、赔付方式：承保对象发生户内漏水事项后，按对应水价先向水务公司支付水费，再凭水费发票和水务公司出具的户内漏水确认单向投保保险公司索赔。

4、赔付金额：用水客户索赔的赔付标的是因户内漏水计量的水量按居民阶梯水价的计价金额与计量水量按居民非阶梯水价计价金额的差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50元人民币。企业客户因厂内漏水产生的全部污水费用免赔为50元。

残疾军人、“三属”（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指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老人、符合低保户要求的低保户，以上人群提供证明不受索赔起点限制。

5、赔付期限：投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以水费销账日为依据是否在赔付期内。

6、赔偿限额：保期内赔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10%，当合同金额的110%低于60万元时赔偿限额为60万元。

7、投标供应商不定期组织开展保险相关教育，使相关人员充分了解保险重要性。

8、团队设置：成立针对本次项目的专门团队负责本项目的保险服务。

9、勘查时效：设立365天无休日，24小时报案、咨询受理电话服务。

10、保险人义务

（1）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4）在索赔单证齐全的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赔付。

（5）其他适用于本险种的保险人义务。（如有）

11、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1）因履行本项目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与本项目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项目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3）适用条款：经中国保监会审核并备案的相关最新条款以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基本保险条款、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

（4）其他适用于本险种的法律、法规、条款和争议处理等。（如有）

12、当一个合同期内的年度赔付率（赔付率=（已决赔款+未决赔款）/实收保费）在80%（不含）以下，第二年度保费按上年度保费的9折支付；在80%-100%（不含）第二年度保费不做调整，当年度赔付率超100%（含），第二年度续签合同的保费在上年基础上增加10%。

三、商务条款

1、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叁万元（小写：￥30000.00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终止后，扣除违约金(如果有)后一次性退还中标供应商。如续签合同的，则在续签合同服务期结束后退还。

2、保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和缴费通知书之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相应金额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3、服务期：项目服务期一年，采用1+1+1模式，合同到期后（也可视情况提前1-2月），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内容详见附表1），验收合格后（年度平均分达到80分为合格），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同意可以续签，最多续签两次，续签合同的服务内容、要求和单价或单价计算规则不变。即使具备续签条件，采购人仍有权不续签。

附表1：验收内容

项目评价表（打分形式）

|  |  |  |  |
| --- | --- | --- | --- |
| 龙港用水客户户内漏水保险服务 | | | |
| 评价阶段 | 季度（XXXX/XX/1-XXXX/XX/31） | | |
| 服务内容 |  | | |
| 评价情况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分内容 | 得分 |
| 1 | 20 | 赔付时效：在索赔单证齐全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赔付，每延迟1个工作日扣2分。 |  |
| 2 | 18 | 用户投诉情况：因理赔问题、服务态度等因素导致用户投诉的，每收到一次有效投诉扣4分，扣完为止。 |  |
| 3 | 10 | 制定理赔监督考核制度并有效实施。9.1-10.0范围为优秀；8.1-9.0范围为良好；6.1-8.0范围为不太满意；6.1以下范围为很不满意。 |  |
| 4 | 12 | 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严守廉洁自律。出现一次违规行为扣6分，扣完为止。 |  |
| 5 | 10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处理问题能力。9.1-10.0范围为优秀；8.1-9.0范围为良好；6.1-8.0范围为不太满意；6.1以下范围为很不满意。 |  |
| 6 | 10 | 不定期组织开展保险相关教育情况。9.1-10.0范围为优秀；8.1-9.0范围为良好；6.1-8.0范围为不太满意；6.1以下范围为很不满意。 |  |
| 7 | 10 | 团队整体业务水平。9.1-10.0范围为优秀；8.1-9.0范围为良好；6.1-8.0范围为不太满意；6.1以下范围为很不满意。 |  |
| 8 | 10 | 日常服务：处理用户申请理赔后的进展等相关工作汇报材料及时汇报采购人，根据汇报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及时性评分。9.1-10.0范围为优秀；8.1-9.0范围为良好；6.1-8.0范围为不太满意；6.1以下范围为很不满意。 |  |
| 合计 | 100 | | |
| 评价结果：  评价人：  年 月 日 | | | |

注：实行评价制度，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价。具体评价办法见上表，如有调整，以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出台或修订的项目评价表为准，本考核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所有采购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无任何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6、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条之规定。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6.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4）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在领取标书的同时须填写报名登记表。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招标通知(邀请)书及供应商须知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投标通知（邀请）书中规定时间使代理机构收到，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设备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技术资信部分（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商务报价部分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1）（统一格式、不得更改）；

2）投标明细表（附件1-2）。

2.2、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1）投标函（附件2-1）；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2）（统一格式、不得更改）；

3) 供应商情况声明（附件2-3）；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2-4）；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5969667&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的相关材料（附件2-5）；

6)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或三（五）证合一证照、资质证书（批文）（复印件加盖公章）；

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8) 商务、技术响应表（附件2-6、附件2-7）（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9）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附件2-8）

10）投标人类似业绩清单；

11）根据“技术资信综合评分”提供各项方案（格式自拟））；

12）供应商相关资质、认证证书、获得荣誉、资信或信用证书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13）其它应提供的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需要签字的部分可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关键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或未签章的视同未提供；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组成投标文件。

3.2、开标一览表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买方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应包括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包含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税金、风险等其他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投标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买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如已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免费则填“免”，不允许空白。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7.1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通知(邀请)书》；

2）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2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如采用邮寄方式建议用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以签收时间为准。（收件地址：龙港市海港路1283号后幢一单元202室；收件人：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洪世铭收 联系电话：18267789396）。

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如采用邮寄方式建议用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1.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在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确认是否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况；如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现场情况无异议，须在20分钟内填写（签章）完成《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询标确认中作为附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或发送至采购组织机构邮箱：376169591@qq.com，否则按投标供应商默认处理；

注：格式详见“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三、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

（3）开启技术资信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技术资信评审；

（6）技术资信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供应技术资信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各供应商得分情况。随后开启商务报价投标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供应商务报价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各供应商得分情况。

（7）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4）向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时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其中一份为有效的或同一投标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的报价，未声明以其中一个报价为准的；

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中没有加盖有效公章；

5）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或三（五）证合一证照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商务报价；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的主要参数或提出的偏离采购人不予接受的投标文件；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实质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9）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不明确的问题或其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又不能合理说明（解释清楚）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1）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2）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质量保证期等其他内容

13）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4)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3.4、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实际价格增加，则合同价格必须为计算正确的实际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4、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第一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附后）。

###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采购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2、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3、询问、质疑和投诉

3.1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3.2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答复。

3.2.1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投标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3.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3.3 投诉：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的，视为拒签合同，在经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向排名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章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5、前期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9000元（不包含于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户 名：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9330 0901 0011 1188 92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注：该合同样本仅做参考，中标后，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采购人： （甲方）

中标供应商： （乙方）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及该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书等，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温国资委〔2020〕125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价款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本合同合同金额（中标金额（含税））：￥ 元（大写： 元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

1、被保险对象：供水范围内截至到投保月上期月末的在册居民阶梯用水客户，以及保期内新增居民阶梯用水客户。供水范围内截至到投保月上期月末的在册企业客户以及保期内新增企业客户。居民用水：19万户，非居民用水：4200户。

2、保险内容：龙港水务有限公司为被保险对象购买保险，用于居民阶梯用水对象因户内漏水等原因从而需支付超平常量的阶梯差额水费、污水处理费；用于企业客户因厂内漏水等原因从而需要支付超平常量的污水处理费。

3、赔付方式：承保对象发生户内漏水事项后，按对应水价先向水务公司支付水费，再凭水费发票和水务公司出具的户内漏水确认单向投保保险公司索赔。

4、赔付金额：用水客户索赔的赔付标的是因户内漏水计量的水量按居民阶梯水价的计价金额与计量水量按居民非阶梯水价计价金额的差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50元人民币。企业客户因厂内漏水产生的全部污水费用免赔为50元。

残疾军人、“三属”（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指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老人、符合低保户要求的低保户，以上人群提供证明不受索赔起点限制。

5、赔付期限：投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以水费销账日为依据是否在赔付期内。

6、赔偿限额：保期内赔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10%。

7、乙方不定期组织开展保险相关教育，使相关人员充分了解保险重要性。

8、团队设置：成立针对本次项目的专门团队负责本项目的保险服务。

9、勘查时效：设立365天无休日，24小时报案、咨询受理电话服务。

四、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一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采用1+1+1模式，合同到期后（也可视情况提前1-2月），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同意可以续签，最多续签两次，续签合同的服务内容、要求和单价或单价计算规则不变。即使具备续签条件，甲方仍有权不续签。

五、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5.1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向甲方提交人民币万元（小写：￥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终止后，扣除违约金(如果有)后一次性退还乙方。如续签合同的，则在续签合同服务期结束后退还。

5.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和缴费通知书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0%的合同款。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相应金额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6.1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并开展投保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保费，乙方收到保费的次日向甲方提交生效的保险合同。

6.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承保、理赔服务。

6.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各自的职责，相互合作、紧密配合，积极推动本项目向健康、可持续方向发展。如乙方在实施中有违约、懈怠，影响到项目的整体开展，甲方提出后，仍未改进的，甲方可中止保险合作合同。

6.4乙方向甲方委派的项目组人员应当固定，乙方保证项目组人员具备完成此次服务的相关资质、经验等条件，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按1000元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退还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7.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的损失以及为了维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7.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6 以上违约金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况，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罚部分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总额保持不变。乙方未按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进一步采取措施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违约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负责赔偿。

八、验收标准和方式

8.1验收标准：按合同、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乙方承诺的服务为标准。

8.2验收方式：

（1）保险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根据验收标准为主要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需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安排验收。

（2）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保险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进行修改调整并达到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的约定。

九、技术规范和知识产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十、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0.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0.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十一、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1.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1.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二、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2.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三、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十四、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六、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经双方协商，履行合同期限可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八、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九、合同中止、终止

19.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通知和送达

20.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0.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二十一、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三、争端的解决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四、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

2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4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文件。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部分**

（密封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商务报价投标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名称 | 投标总价 |
| 龙港水务用水客户户内漏水保险服务项目 | (大写) :  (小写)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总报价，包含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税金、风险等其他一切费用。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技术部分**

（密封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技术资信投标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1

投标函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交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本项目所在地的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或复印件 |

### **附件2-3**

供应商情况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企业人员情况：职工（在职）人数人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5.投标单位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五）证合一证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单位资格资质证书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2-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若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 **附件2-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声明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龙港水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需提供依法免税证明）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2-6**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

### **附件2-7**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

### **附件2-8**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从业年限 |  |
| 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拟派项目部组成成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可以延续，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其它应提供的文件

### **三、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超然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昔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 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评审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温州市国企采购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所要采购货物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供货单位，确保货物的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成交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开标，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分别开启，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技术资信标，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文件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做无效报价文件处理，并退回商务报价文件。

第二步：公开启技术资信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文件。

第三步：以技术资信部分和商务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评标价计算原则按采购文件规定。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2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重要提示：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资信综合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偿付能力 | 0-10 |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三年核心偿付能力情况进行评分，连续三年200%以上得10分；一年低于200%高于150%得5分；一年低于150%或两年及以上低于200%不得分。  注：以2021-2023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2021-2023年审计报告数据相关界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投诉率 | 0-6 |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2023年度保险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从低到高排名：排名第一得6分，排名第二得4分，排名第三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截图为准。 |
| 3 | 法人经营评价结果 | 0-5 | 投标供应商总公司2022年度财产险公司经营评价结果：A级得5分，B级4分，C级得2分。注：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评价为准。 |
| 4 | 难点、要点的剖析及解决措施 | 0-10 | 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剖析以及克服难点、要点的解决措施：描述全面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10.0-7.1分；一般的得4.0-1.1分；差的得1.0-0分。 |
| 5 | 保险服务方案 | 0-6 | 投标供应商以采购文件中的保险责任为基础，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保险保障方案。根据保险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6.0-4.1分；一般的得4.0-2.1分；不强的得2.0-0分。） |
| 6 | 服务团队 | 0-6 |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经验和服务能力打分。（服务经验丰富的得6.0-4.1分；一般的得4.0-2.1分；不强的得2.0-0分。） |
| 0-10 | 服务团队配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整体专业经验和服务能力、保险小组成员介绍、人员安排计划等根据优劣程度打分。（人员配备售后服务经验比较丰富、计划合理的得10.0-7.1分；一般的得7.0-4.1分；差的得4.0-0分。） |
| 0-5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法律调解与投诉处理情况进行打分。承诺配备有法律知识背景的专业调解接待人员得3分，承诺建立专门从事接待调解工作的调解室得1分，承诺建立配套信访投诉台账资料的得 1分。 |
| 7 | 理赔服务方案 | 0-6 | 有专门针对本项目得整体理赔服务方案以及理赔服务计划、理赔服务流程的，按照理赔流程是否合理明确、是否有专门的理赔小组/专员、现场查勘时效承诺、理赔时效的长短、免查勘小额赔付金额配置、预付赔款金额设置、是否符合浙江省“最多跑一次”便民服务要求等因素来综合评估方案的优劣程度打分。（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6.0-4.1分；一般的得4.0-2.1分；不强的得2.0-0分。） |
| 0-5 | 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进度保证、机构落实、人员落实、设备落实、责任落实、投诉处理控制等，综合评估优劣程度打分。（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5.0-3.1分；一般的得3.0-1.1分；差的得1.0-0分。）。 |
| 8 | 保险培训方案 | 0-6 | 根据培训次数、内容的配套性和针对性、授课专家等，综合评估优劣程度打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配套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6.0-4.1分；一般的得4.0-2.1分；不强的得2.0-0分。）。 |
| 9 | 增值服务 | 0-5 | 针对本项目提供其他增值服务的实用性、针对性打分。（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5.0-3.1分；一般的得3.0-1.1分；差的得1.0-0分。） |
| 合计 | | 0-80 | / |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成交单位）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开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